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倍智人才,证券代码:833907,以下简称“倍智人才”、“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倍智人才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 号)。公司本次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60,000 股(含 1,5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整,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验字(2022)第 01670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依据相关监管要求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



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总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120907395610105	23,400,000.00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广东倍智测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2），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完成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完成验资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18,621.32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667,690.07
其中：支付工资薪金与税费	11,215,009.34
经营场所租赁费用	442,637.20
项目成本支出	761,789.00
中介及咨询款项	108,360.00
日常运营费用	139,894.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950,931.25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